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6号）核准，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5,56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374,4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30日划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1,970,406.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2,479,593.35元，大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大健验〔2026〕7-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分别为相关银行签订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至“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后续不再使用。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了前述目标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注：“炬申凡尔登亚项目”的募集资金通过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炬申恒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继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上述专户发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公告编号：2026-081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12日、12月30日，分别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3月16日、4月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6月22日、7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额度内部分调整的议案》，担保额度预计总额为不超过16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为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性的担保、为下属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担保，以及为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中占比最大的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就日常经营氧化铝、铝、铜、锌、锡等大宗商品综合仓储业务（即申请交割仓资质）提供的担保。大宗商品综合仓储业务是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之一，该业务需要公司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要求及其核定的库容出具担保函。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浩申航运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所对应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且未超过有效期限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浩申航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Shing HAI(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6年2月17日
股本总额	1,000,000 HKD
注册地址	PLATFORM 603B 60/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L
股权结构	公司拥有持有其100%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国际物流与航运服务、资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投资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294.54万元，负债总额为666.36万元，净资产为619.17万元；202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19.3337万元，净利润为-476.29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918.13万元，负债总额为5987.59万元，净资产为-4029.45万元；2026年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672.27万元，净利润为-795.72万元。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 债务人：香港浩申航运有限公司
- 保证人：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372.10万元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累计对外担保债务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人民币100.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4.57%，其中，为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性的担保余额为1.70亿元，为下属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0.97亿元，为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担保余额为9.97亿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等情形。（上述逾期交割仓资质担保余额为公司参考相应期货价格计算，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备查文件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慧女士担任华海天衡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海天衡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投资类型	V:增资现有公司（√:比例同 √:比例不同）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股权结构	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V:93.100000%ADY:0700149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晶翼
成立时间	2024/09/23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881号1幢B座909室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中国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881号1幢B座909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晶翼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标的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1,600.86	20,768.26	
负债总额	11,493.69	10,083.2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07.17	10,685.03	
资产负债率	53.21%	48.85%	
科目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6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576.16	-17,717.44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王晶翼	26.800	67%	16,049.2894	16.76%【注4】
2	云耘天衡【注1】	-	-	28,047.8694【注1】	50.26%【注3】
				20,100.0000【注2】	
3	华海药业	12,200	30%	31,619.6856	33%
	合计	40,000	100.00%	95,768.9744	100%

注1：云耘天衡本次增资金额0亿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280,478,684股；注2：本次增资的款项，华海天衡股东王晶翼拟向云耘天衡增资让其持有的华海天衡20,1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同增资价格，为约1.0896元/股（交易价格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注3：云耘天衡对华海天衡本次增资及股份受让全部完成后，其持有华海天衡50.25%股权。

注4：王晶翼对华海天衡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全部完成后，直接持有华海天衡16.75%股权。

注5：杭州云耘天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晶翼持股95%的杭州汇屹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三）出资方式及出资情况
- 本次增资的方式为现金出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本次增资在遵循公平、合理、自愿原则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共同协商，拟定以人民币1.0896元/股的价格对华海天衡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司前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价格（不含税）交易价格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公司按比例参与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如下：（一）合同主体

标的公司：华海天衡（上海）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方：王晶翼、杭州云耘天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投资情况及交易价格
- 王晶翼、云耘天衡和华海药业共同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59,701.4925万元，合计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的558,166,534股普通股股份（“新增股份”）。其中王晶翼增资10,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93,492,894股；云耘天衡增资30,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280,478,684股；华海药业增资约19,701.4925万元人民币，认购华海天衡新增发行股份184,194,956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海天衡的股份比例不变。
- 六、本次增资的要约要素

（一）支付方式：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款分两期缴付，第一期缴付投资款的70%，第二期缴付投资款的30%。

第一期投资款：王晶翼应当在《增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王晶翼书面豁免之日起第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付其应承担的投资款。云耘天衡应当在《增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云耘天衡书面豁免的前提下于2026年12月31日前缴付完成第一期投资款。华海药业应当在《增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华海药业书面豁免的前提下，于2026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缴付其应承担付的第一期投资款。

第二期投资款：王晶翼、云耘天衡和华海药业应当在《增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且均不晚于2027年5月31日，将各自应缴付的第二期投资款一次性支付至标的公司。

（四）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其原因导致不完全、不及时或不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合理开支。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为增资，云耘天衡及公司共同向华海天衡增资，有利于增强标的公司资本实力、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时，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司前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价格相同，公司同比例参与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尚需履行后续协议签署、资金缴付、股东名册变更等相关手续，标的公司华海天衡为从事创新药物研发的初创型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且创新药研发存在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等特点，可能面临融资、市场和竞争环境变化等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的前提下开展，且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的价格与公司前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价格相同，公司按比例参与标的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参股公司华海天衡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司前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价格相同，公司按比例参与华海天衡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华海药业本次对关联方华海天衡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0.96元/股，总市值2.24亿元，股票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另公司股票2026年9月23日收盘价1.16元/股，总市值2.71亿元，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8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值低于3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值均低于3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优先权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1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拟定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实施《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0条第一款第二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触发退市上下的情形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0.96元/股，总市值2.24亿元，股票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另公司股票2026年9月23日收盘价1.16元/股，总市值2.71亿元，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8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值低于3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值均低于3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优先权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6〕25031号、证监立案字〔2026〕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江立案。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发行权引起的“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日期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3	科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0/13	全天	2026/10/13	2026/10/14
● 修正前转股价格：172.97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72.44元/股						
● “科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0月14日						

● “科沃转债”自2026年10月13日停止转股，2026年10月14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3493号》的核准，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了110,400,000元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10,400,007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4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依据

1.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科沃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因派发现股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股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该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使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股份发行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视同股本、公正、公允的原则予以充分保护本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方案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

2.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发行权引起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及调整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5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实施公告。

2.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按下方式调整进行说明：若2024年激励计划后续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则同步适用下述调整：

（1）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当转股价格调整及0.01元/股时，则进行价格调整；

（2）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当公司因派发现股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司届时将测算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及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2024年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前提前行权完成，则同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及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4）按公司财务与事务部具体负责上述方案在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及0.01元/股时，及时确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并履行披露义务。

本次“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并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73人，可行权的数量为1,961,259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20日-202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在粤芯半导体上市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创业板注册上市交易品种，粤芯半导体（证券代码：301680）将于2026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参与了粤芯半导体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并在粤芯半导体上市首日以发行价（120.1元/股）对该股票进行申购（具体披露情况详见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前五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股价存在大幅波动风险，而粤芯半导体的上市首日ETF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中仅包含了粤芯半导体的发行价格，未包含该股票的市场价格波动，因此粤芯半导体上市首日ETF的IOPV可能与与其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ETF参与粤芯半导体网下/网下申购情况说明）
附件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ETF参与粤芯半导体网下/网下申购情况一览表（“基金资产净值”均为2026年10月12日数据）

ETF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获配方式
华夏中证沪港深红利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46	23,371.86	0.01%	网下
华夏中证医药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54	38,477.54	0.01%	网下
华夏中证工业周期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9	15,723.08	0.01%	网下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	6,006.00	0.01%	网上
华夏国证白酒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83	346,524.53	0.00%	网下
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83	346,524.53	0.00%	网下
华夏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82	146,546.02	0.03%	网下
华夏中证网络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83	346,524.53	0.00%	网下
华夏创业板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	6,006.00	0.00%	网上
华夏创业板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1	191,211.21	0.03%	网下
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83	346,524.53	0.02%	网下
华夏中证沪深300金融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83	346,524.53	0.01%	网下
华夏创业板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	6,006.00	0.01%	网上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83	346,524.53	0.02%	网下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65	194,141.65	0.03%	网下
华夏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83	346,524.53	0.01%	网下
华夏中证航天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83	346,524.53	0.02%	网下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83	346,524.53	0.01%	网下
华夏中证内循环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83	346,524.53	0.00%	网下
华夏中证1000医药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83	346,524.53	0.00%	网下

信息披露Disclosure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后的披露情况

（一